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申传电气、公众公司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力集团、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郑昌陆、刘毅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创力集团以支付现金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购买郑昌陆持有的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合计协议受让申传电气 27,132,000 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创力集团拟向郑昌陆受让的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向刘毅受让的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于2024年5月2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其就本次收购事项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收购报告书》相关法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收购报告书》，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仅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有关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76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力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创力集团，证券代码：603012），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3月31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6,345,866	10.20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3,448,220	9.75
孟庆亮	23,193,643	3.56
耿卫东	17,988,056	2.76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芮国洪	16,036,224	2.46
石华辉	14,024,836	2.1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0	1.87
王凤林	11,606,427	1.78
郭武	7,909,289	1.22
管亚平	7,597,330	1.17
其他股东	410,410,109	63.07
合计	650,760,000	100.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创力集团9.75%和10.20%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50.50%股权，石良希先生持有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石良希先生的父亲石华辉先生直接持有创力集团2.16%股份，石良希先生可实际支配的收购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22.10%，因此，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石良希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2244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8，10 号）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良希，198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进入创力集团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创力集团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主营业务
1	大同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30万元人民币	911402007885441091	矿用采煤机、掘进机、掘锚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整机制造、修理及配件销售；采、掘机械的智能化改造及运维
2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8,750万元人民币	9132058166383396XU	专业生产制造滚筒采煤机、悬臂式掘进机零配件
3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913101185726745535	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服务
4	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91520521594194315F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5	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91310118596461528U	煤炭贸易
6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8,000万元人民币	91320831346287547H	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7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91340100MA2MW5Q20A	新能源电池包及电控系统
8	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8.09万美元	2346270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 编号	主营业务
9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万元人民币	91330900MA28K55X2E	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咨询
10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91310118MA1JLHPN47	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11	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24.8万美元	0863247	投资管理
12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万元人民币	91610131MA6U0M283L	新能源物流车销售、租赁，汽车维修，货物运输
13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9,375万元人民币	91220101785925301T	矿山工程施工承包
14	江苏创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91320831MA1XGJC12K	暂无实际经营
1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800万元人民币	91330382064180303C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等智能集中供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6	江苏创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91320831MA20AJN03B	暂无实际经营
17	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91320581MA2313EQ9W	井下煤矿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设备和配件设计与销售、服务
18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91330110MA2HX1FJXD	智慧矿山相关软件开发、AI产品开发、大数据健康诊断产品开发、位置服务系统开发、机器人系列产品开发、智能综采供配电开发、销售和服务；智能矿山解决方案及设备配套和工程施工；智能矿山领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9	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91610893MA7HPY1K4T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20	江苏创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91320791MA7GN3LR27	煤矿装备，液压用元器件
21	创力集团（贵州）矿山智能	10,000万元人民币	91520290MAD8AKFW4G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修理等服务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主营业务
	装备有限公司			
22	创力集团煤机智能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91150602MADKMAAU5E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及 服务、煤矿机械设备 大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创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91330382145522440L	投资管理
2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91330382344030959T	投资管理
3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500万元人民币	91310118570752239W	投资管理
4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91330106MA28T09Q6U	投资管理
5	杭州源铨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91330110MABUKQ1514	暂无实际经营
6	南昌市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91360125MA38DLXQ0R	电池管理系统销售
7	浙江源泉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91330382MA2ATK3P6K	暂无实际经营
8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91330382MAD9CWEQ30	暂无实际经营
9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万元人民币	91330382MAD7KHAT3W	暂无实际经营
10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6,233.02万元人民币	914413007864848355	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11	北京市亿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911101085657529710	暂无实际经营
12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91441300MA54E39K5F	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现任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石良希	董事长
张世洪	董事、总经理
耿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恽俊	董事、财务总监
钱明星	独立董事
师文林	独立董事
彭涛	独立董事
施五影	监事会主席
梁霞	监事
郭炜	职工代表监事
石勇	副总经理
吴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杜成刚	副总经理
朱民法	副总经理
郝龙	副总经理
高有进	副总经理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76万元，收购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力集团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郑昌陆、刘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在收购人和转让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后，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收购人和转让方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在取得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收购人和转让方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受让郑昌陆持有的公众公司8,512,000股股份、刘毅持有的公众公司18,620,000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27,13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和转让方于2024年5月21日签署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内容、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公司治理、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计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收购人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众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050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创力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款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收购人应于本次权益变动申请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收购人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6%。

2.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1.10亿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收购人应于其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若未达到支付条件，则该期款项延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

3.第三期：业绩承诺期满后，收购人应于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价款三期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合计
	51%		25%	24%	
	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付25%	完成过户登记付26%	第二年累计完成扣非净利润1.1亿元以上	业绩承诺期满	
郑昌陆	2,200.00	2,288.00	2,200.00	2,112.00	8,800.00
刘毅	4,812.50	5,005.00	4,812.50	4,620.00	19,250.00
合计	7,012.50	7,293.00	7,012.50	6,732.00	28,050.00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一致；《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根据收购人的确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将公众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本次收购尚需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转让方的确认，截至2024年5月20日，转让方郑昌陆、刘毅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通过本次收购，创力集团将丰富创力集团智能煤矿机械设备产品线，拓展创力集团业务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提升创力集团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创力集团的整体竞争力。申传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且有助于创力集团赋能煤矿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予申传电气，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

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本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1%的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在控股权、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的相应承诺进行了披露，上述承诺及安排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锂电池系统	388.44	1,056.79	-
2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锂电池系统	-	198.23	320.65

（二）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钢材（结构用无缝管、螺旋焊管）等	-	-	31.70
2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单轨吊、电源装置、充电机、配件等	-	112.50	526.55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确认，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除披露的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外，亦不存在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申传电气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公开披露了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包括：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2.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承诺函；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5.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6.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7.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8.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9.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10.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在《收购报告书》中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确认，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完成，收购人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收购人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收购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公众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鄢颖

吴焕焕